**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财产保险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160,000元（人民币）

3.交付日期：根据采购人实际投保需求交付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情况：为采购人提供各类投保保险服务。

**6.保险内容：财产险（财产一切险年保险）：预算160,000元（人民币）**

**保险内容：标的为:医疗器械设备，通用、办公宣教、仪器仪表设备，视音频通讯设备，电器设备，房租设备。附加条款:盗窃、抢劫扩展条款A、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专业费用扩展条款、玻璃破碎扩展条款等**

**注：财产保险项目险种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险种。响应人可在所提交的保险合同中自行增加其余扩展条款，并对每一条扩展条款做出说明。响应人需明确上述所有服务项目，包含上门费、运费、税费及押金费等一切杂费。**

## 二、服务概况

## 1.投保人：上海市血液中心

## 2.被保险人：上海市血液中心

## 3.保险财产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地区

## 4.保险期限：根据实际投保日期计算

## 5.项目预算金额：见上表“项目目录”

## 6.拦标价设置：财产一切险保险费率不得高于0.4‰。

## 7.特别要求★：

#### 7.1保险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根据当年项目实施反馈情况等因素分配下一年度订单，采购人不承诺成交供应商每年的实际业务量。

#### 7.2详细保险标的清单将在投保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保险合同时提供。

#### 7.3对于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根据上一年度11月底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剔除机动车辆、土地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剔除土地）项目类别的账面余额确定，但保险范围不限于上述几类。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增减变动，只要资产属于投保方，保险责任延续，合同期内保费不做调整。保险范围应包括所有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和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财产。

#### 7.4如果当年实际理赔金额较少，下年度保费费率应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下调。

# 三、服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响应人对投保标的应有充分的风险认识，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和发生地的地理位置、气候、交通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响应报价的情况。

1.2报价应包含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成本和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因素等。一旦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1.3所有的报价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保险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原始凭证。

2.服务团队要求

2.1响应人成立上海市血液中心项目小组，负责协调包括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小组组长由响应人相关领导担任，负责监督、协调和落实。

2.2投保资产出险后，响应人组成现场服务小组，小组人员专人专责，明确理赔程序及联系方式。现场服务人员负责现场查勘、材料搜集、定损理赔等服务工作。

2.3上述服务团队成员须明示，若团队人员发生调动离岗，须及时告知被保险人接替人员的联系方式。

3.服务方案要求

3.1响应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服务流程、理赔手续、对所属企业的服务措施、普通案件的处理和疑难案件的沟通及应急方案、属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及承诺等。

3.2响应人若有保险培训服务、风险管理服务或其它服务承诺等，也可列入。